

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

乐师外院〔2026〕7号



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经济责任暂行规定

按照乐山师范学院有关预算管理、财务审批、财务管理、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活动的经济责任要求，特制订外国语学院经济责任要求。

一、指导思想

（一）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学校财务制度及廉政纪律，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

（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费使用效益，服务学院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核心目标。

（三）建立权责明晰、流程透明的经济决策机制，推行预算绩效管理。

（四）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担责”的终身责任制，强化风险防控。

二、经济责任范围

本要求所指学院领导班子及全院教职工经济责任涵盖学院所有涉及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科研经费、教学经费、行政经费管理、创收分配

与使用（培训、社会服务等）、资产采购、处置与维护、合同签订与履约、学生活动经费、奖助学金发放等

三、经济责任主体与责任

外国语学院经济责任主体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经济事项经办和涉及的相关教职工及学生。根据经济事项的具体情况，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各科室中层干部、系部主任、教研室主任、行政人员、专任教师等是经济事项的主体，承担具体经济事项涉及的经济责任。

1、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对学院经济安全、效益负总体责任，接受学校党政同审。监督分管领导履职尽责，组织年度经济责任自查。

2、分管财务的学院领导承担财务直接领导责任，组织分管领导、党政办公室开展预算编制与执行监督；审核有关经费的支出，确保报销流程合法、合规；定期向党政联席会和全院教职工汇报财务情况。

3、分管党务、教学、科研和学生工作的领导，对所分管领域的预算和执行情况承担直接责任，确保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经费专款专用、绩效达标，监督项目负责人合规使用经费，审批分管领域预算内支出，保证工作的合规性。

4、党政办公室主任承担负责学院预算、执行与监督责任，审核行政经费报销单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学院经济合同及决策的记录与归档；提醒相关领导，指导教职工经济责任事

项合理合规。

5、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学院资产台账的管理，定期向党政班子汇报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提出优化建议。

6、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在分管领导指导下，指导教师规范使用教研和科研经费，监督项目进度与经费匹配度，协助预算绩效评价。

7、学生工作办公室在分管领导指导下，预算及审核学生生活经费预算及报销；确保奖助学金发放精准、合规，做好相关公示工作。

8、教职工按照学校和学院的经济事项规定开展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确保出差、报销、采购等事项合理合规。

四、经济责任追究机制

1、追责情形

凡出现以下行为，启动学院经济责任追究程序：

（1）决策违规。超权限审批、未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造成损失；

（2）管理失职。因监管不力导致经费挪用、浪费、资产流失；

（3）操作违规。虚开发票、套取资金、伪造凭证；或未经审批开展教学、科研、管理等经济事项等；

（4）审计问题。被校内审计或上级检查发现重大经济违规问题。

2、追责程序

调查核实。由学院纪委牵头成立调查组，涉重大事项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介入；

责任认定。根据事实区分领导责任、直接责任、经办责任，听取当事人申辩；

3、处理决定

情节轻微的，约谈提醒、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追偿经济损失，取消评优晋升资格；严重违规的，报学校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结果以合适的方式向全院公示（涉密内容除外），强化警示作用。

（三）免责容错

符合以下条件可酌情减轻或免责：

- 1、严格执行制度但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
- 2、主动报告并积极挽回损失；
- 3、在改革创新中，程序合规，但未达预期效果。

五、附则

本规定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乐山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
2026年6月22日

